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5,122 人，其中合伙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1,244 人。注册会计师中，7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

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 2024 年 1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公司主要财务状况、2023 年工作总结以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汇报，并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初步预审情况的汇报，如项目的总体安排、总体排期、审计重点和难点、人员独立性以及目标项目的进度和成果等，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 2024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初审意见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四)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章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风险及时交换意见、解释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

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